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9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財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雅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此觀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如該本票未載付款地、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與付款地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上並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以相對人住居所為付款地，而由相對人住居所所在地法院管轄。本件相對人於發票時均設籍於「高雄市旗山區」，自形式以觀，應認上開地址即為相對人發票時之住所。衡諸前開關於本票裁定管轄之規定，本件應由相對人發票時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說明，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許弘樺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02955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001	113年7月5日	270,000元	115年7月5日